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3年10月18日刊發的招股書（「招股書」）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本公告。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邀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可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Hydoo 毅德控股

Hydo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6）

穩定價格措施及穩定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期已於2013年11月22日結束。

穩定價格經辦人瑞銀集團香港分行於穩定期內採取的穩定價格措施包括：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115,238,000股股份；
2. 穩定價格經辦人根據借股協議向至毅控股有限公司借入合共115,238,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中股份的超額分配；
3. 於穩定期內按每股股份1.86港元至2.15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接連在市場上買入合共103,288,000股股份；及
4.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13年11月22日就合共11,950,000股股份按發售價每股股份2.15港元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向至毅控股有限公司歸還已用於補足國際發售中股份的超額分配的115,238,000股借入股份。

本公司根據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發出本公告，並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期已於2013年11月22日（即緊接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前的營業日）結束。

穩定價格經辦人瑞銀集團香港分行於穩定期內採取的穩定價格措施包括：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115,238,000股股份，佔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5%；
2. 穩定價格經辦人根據至毅控股有限公司與穩定價格經辦人於2013年10月25日訂立的借股協議（「借股協議」）向至毅控股有限公司借入合共115,238,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中股份的超額分配。該等股份將根據借股協議的條款歸還及交回至毅；
3. 於穩定期內按每股股份1.86港元至2.15港元的價格範圍（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接連在市場上買入合共103,288,000股股份，佔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3.44%。穩定價格經辦人於穩定期內在市場上最後一次買入股份為2013年11月22日，價格為每股股份2.0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
4.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13年11月22日就合共11,950,0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佔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56%）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向至毅控股有限公司歸還用於補足國際發售中股份的超額分配的115,238,000股借入股份。超額配發股份乃由本公司按全球發售的發售價每股股份2.1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1月22日的公告更為詳細地披露了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情況。

本公司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再興

香港，2013年11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再興先生及黃德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袁兵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賢足先生、王連洲先生及林智遠先生。